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及待售貸款

####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聚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聚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於完成日期分配或促使分配待售貸款(如有)予聚富，總代價為1億1百萬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中晟匯裕 66% 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並須待訂約各方執行及完成就收購中晟匯裕 66% 股權可能訂立或可能不訂立之正式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聚富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聚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於完成日期分配或促使分配待售貸款(如有)予聚富，總代價為 1 億 1 百萬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各方

(i) 買方： 聚富

(ii) 賣方： 郝釗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聚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於完成日期分配或促使分配待售貸款(如有)予聚富。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億1百萬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1,658,03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聚富與賣方之間公平磋商後，且主要經考慮（其中包括）(i) 中晟匯裕的過往財務業績；(ii) 中晟匯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iii) 本集團隨著推出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機會；及(iv) 中國的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的前景後予以釐定。

##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396,730,909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及(ii) 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的所有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派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一般授權自其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曾動用。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38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

發行價較：

(i) 於簽訂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0港元折讓約8%；及

(ii) 緊接簽訂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29港元折讓約10%。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i)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簽訂協議之時，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場表現；(iii)代價並無涉及現金元素，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有助維持現金水平及減少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成本後予以釐定。

###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聚富應及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就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應及應促使目標集團於此範疇向聚富以及其顧問及代理提供所需資料合理協助。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聚富滿意有關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並無存在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或影響賣方或目標集團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 (D) 聚富信納自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重組已完成，而賣方已向聚富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法律意見以證明重組的完成及有效性而獲聚富信納；
- (F) 聚富及賣方已取得就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言所有屬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G) 賣方、聚富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言所有屬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H) 已取得將由聚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一份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獲聚富信納），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晟匯裕全部股權之公平值不低於人民幣1億4千萬元。

訂約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聚富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載第(A)、(C)、(D)、及(H)項條件。

倘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協議訂約各方之間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再承擔任何義務（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聚富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持有九洲金融（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繼而持有中晟匯裕（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的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之業務）66%股權。目標公司與九洲金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中晟匯裕為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中晟匯裕剩餘的34%股權將繼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以下載列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331	28,784	22,452
除稅前溢利淨額	4,709	11,546	9,209
除稅後溢利淨額	3,669	8,461	6,90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晟匯裕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525,000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森(「潘先生」) <sup>(1)</sup>	4,052,000	0.08%	4,052,000	0.07%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Train」) <sup>(2)</sup>	3,459,788,000	64.11%	3,459,788,000	61.14%
黃曉紅(「黃女士」) <sup>(3)</sup>	4,000,000	0.07%	4,000,000	0.07%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261,658,031	4.62%
現有公眾股東	1,928,890,909	35.74%	1,928,890,909	34.10%
<b>總計</b>	<b>5,396,730,909</b>	<b>100%</b>	<b>5,658,388,940</b>	<b>100%</b>

附註：

1.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Gold Train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3. 黃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提供金融服務及提供大數據解決方案。

中晟匯裕(目標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是在國家鼓勵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提倡大力發展社會鈔票清分之背景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正式運營，是全國最先其中一家與當地人民銀行中心支行正式簽訂金融服務外包合同，致力為當地人民銀行中心支行和其所在地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的公司。面對人民銀行和商業銀行，中晟匯裕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採用「駐場式」和「離場式」服務外包模式，按照人民銀行人民幣鈔票清分業務的相關規定和標準，中晟匯裕及其附屬公司使用由人民銀行發行部門認定的鈔票清分處理設備及經相關專業培訓的工作人員，對人民幣鈔票進行清點、挑剔、分類、打把、封捆等處理業務，並按照當地人民銀行中心支行要求，或受其所在地的商業銀行委托代理，協助辦理鈔票入庫等工作。

經過五年的業務發展，在黑龍江省、湖北省襄陽市、吉林省吉林市、貴州省遵義市內各中晟匯裕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所有金融機構的人民幣鈔票清分業務已完全委託在其鈔票處理中心操作。

為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前景，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中國的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提供了重要機遇，而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其股東價值，並使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聚富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並由聚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以外之任何日子或香港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由聚富按本公告「代價」段落所述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億1百萬港元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聚富」	指	聚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興潤」	指	黑龍江興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黑龍江鑫朗」	指	黑龍江鑫朗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之人士(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九洲金融」	指	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中晟匯裕66%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聚富作為買方與黑龍江興潤及黑龍江鑫朗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晟匯裕合共66%股權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目標公司進行或將予進行之公司重組，就此於有關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持有九州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繼而持有中晟匯裕 66% 股權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1)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支付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聚富、黑龍江興潤與黑龍江鑫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後就收購中晟匯裕合共 66% 股權而訂立正式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聚富、黑龍江興潤與黑龍江鑫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就收購中晟匯裕合共 66% 股權而訂立正式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iu Zhou Financial Group Co.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聚富、黑龍江興潤與黑龍江鑫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後就收購中晟匯裕合共 66% 股權而訂立正式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賣方」	指	郝釗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晟匯裕」	指	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黑龍江興潤、黑龍江鑫朗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15%及34%權益，並將由九洲金融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6%及34%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國雄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